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源陸

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059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源陸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吳源陸因犯強盜等案件，於民國113 年10月15日經本院移審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等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羈押之。茲因被告於114 年1 月6 日起，另因毒品案件移監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本案核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法 官 劉 思 吟

法 官 吳 昱 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